

#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不罚〔2025〕2号

##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字号名称：佛冈县汤塘镇国轩玩具加工厂

经营者：符光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821MA564Y7T8K

地址：佛冈县汤塘镇\*\*\*\*\*

我局于2024年12月6日对你厂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厂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注塑线生产电动车配件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你厂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你厂在执法“观察期”内主动完成整改，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，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厂的违法行为属于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，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你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